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01號

上　訴　人　歐陽新君

訴訟代理人　呂 秋 趪律師
上　訴　人　陳 榮 備
訴訟代理人　王 正 宏律師
　　楊 雨 錚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 正 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12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歐陽新君對於原判決駁回其對被上訴人陳正迪請求給付新臺幣（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1,133萬7,995元，及其中1,096萬7,801元自民國106年7月26日起按年利率24%計算之違約金之上訴部分，及對造上訴人陳榮備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各自提起上訴，雖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歐陽新君為大陸地區人民，陳榮備、陳正迪為臺灣地區人民。陳榮備因向歐陽新君借款而於大陸地區簽署借款合同（下稱系爭合同）及借款合同補充協議（下稱系爭補充協議），參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應以大陸地區法律為準據法。陳榮備於104年8月31日向歐陽新君借款人民幣1,300萬元，歐陽新君雖未於系爭合同簽名或蓋章，然已於同日將上開款項如數匯款予陳榮備，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37條規定，系爭合同業於是日成立，陳榮備並交付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三所示166紙支票以為擔保，其中如附表四、五所示支票均未兌現，陳榮備未依系爭補充協議約定，按期清償利息及本金，依系爭合同約定及104年施行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30條規定，應自104年12月26日後按年利率24%計付違約金。計至106年7月25日止，陳榮備共陸續清償人民幣1,264萬7,040元，經抵充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各該利息或違約金及借款本金後，尚有本金及違約金各人民幣246萬8,002元、8萬3,302元，合計人民幣255萬1,304元未清

償，以兩造合意之匯率4.444折算為1,133萬7,995元，歐陽新君自得請求陳榮備如數返還，及其中1,096萬7,801元自106年7月26日起加計按年利率24%計算之違約金。另陳正迪於104年8月31日系爭合同簽立時人在臺灣，未在大陸地區，其未用印於系爭合同丙方欄，亦無授權他人蓋用其印章於系爭合同，難認陳正迪同意擔任陳榮備向歐陽新君借款之保證人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或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歐陽新君及陳榮備之上訴均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